

**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2003 年 9 月 18 日的會議記錄**  
**有關余仲賢先生事件之討論部份**

**V. 其他事項**

(議程第 8 項)

(iv) 合約事宜

主席向委員提出有關委員會僱用余仲賢先生是否適合的問題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授予主席全權處理余先生的合約事宜。

---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**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**  
**有關余仲賢先生事件之**  
**討論摘要**

1. 主席提出，由於有一名委員需要提早離開，他想趁該委員仍在場時先討論「其他事項」。
2. 主席提出有關余仲賢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新的行動科總監的問題。余先生已經簽署合約，並會於2003年11月1日上任。主席對《南華早報》於2003年7月18日刊出的一篇訪問表示關注。他表示，余仲賢先生在該篇訪問中所作的言論與他工作的職責無關，而余先生要維護平機會誠信與使命的言論，並非余先生的職責，而是委員的職責。主席表示，余先生的職責應是進行調查及處理投訴。
3. 主席又向各委員表示，他已要求余先生提供一份有關他處理投訴及調查的經驗摘要報告，經審閱該等資料後，他認為余先生在這些方面沒有太多經驗。主席表示，余先生表現得像個主席，而主席不知道如何與他相處。主席進一步表示，如果他與余先生發生內部權力鬥爭就不好了。主席要求各委員授予他權力處理余先生的合約。主席補充說，他曾與一名委員討論此事，該委員同意他的看法，而主席要求平機會授權他終止余先生的合約。
4. 一名委員詢問，若余先生是按正式程序聘任，而余先生尚未上任，現在以甚麼理由解僱他。該委員又補充說，根據主席所言，余先生可能不瞭解其職責範圍。不過，宜考慮應在余先生上任前或上任後才處理其個案。
5. 一名委員表示，平機會是一支團隊，應該支持主席的要求，給予他權力去處理余先生的合約。另一名委員表示支持主席，因為主席是全職的，要負責平機會的工作量與質素，他有權處理其員工事宜。
6. 一些委員對聘任余先生的程序提出詢問。一名委員解釋，平機會已授權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，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就招聘工作成立了遴選委員會。他把遴選過程告訴各委員，而有關程序並無問題。
7. 一名委員支持由主席處理余先生的事件，但建議主席可先與余先生商討，研究事件，然後回來向平機會交代，以便平機會作出決定。

不過，另一名委員表示，若主席須向各委員作出匯報，便沒有足夠時間處理，因為余先生會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上任。他建議授權主席作出最後決定。

8. 一名委員認為，余先生是經過適當程序合法地聘用的，而平機會現在想解除其合約。他對解除余先生合約一事表示關注，並表示不同意在余先生上任前將他解僱。

[該委員不久即離開會議]

9. 一名委員詢問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有否合法權力去聘任余先生。法律顧問澄清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得到平機會授權，有權為平機會甄選和聘用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的員工，所以他們已獲授適當權力對余先生進行面試和作出挑選。她表示，據她理解，余先生是經過適當的面試、被甄選出來和被聘任的。

10. 一名委員認為，主席應有全權和責任處理其屬下任何員工及包括平機會的事務。他給予主席權力去處理此事。

11. 另一名委員認為，余先生是經過適當程序被聘任的，雖然她明白主席可能難以與他合作，但余先生尚未上任，她表示對終止合約大有保留。

12. 另一名委員表示，他不懷疑余先生被聘任的合法性，但表示余先生的合約亦可以被合法地終止，只要解僱是合情合理即可，因為主席有新的目的和工作目標。他表示，平機會當然可以讓余先生上任後評估他的工作表現，若工作表現不佳，便終止其僱用，但他了解主席希望提早解約的看法。因此他全力支持主席，在余先生上任前解僱余先生，便可能避免出現重大衝突。當然，平機會將會為解僱作出金錢賠償。

13. 總監（規劃及行政）澄清，平機會自 2002 年 12 月已開始就有關空缺進行招聘工作。遴選平機會於 2003 年 5 月作出決定，當時尚未知道會有新主席。一名委員進一步就招聘過程和遴選委員會所考慮的因素作出澄清。

14. 另一名委員表示，從人事管理的角度，在委任高層職員後，若情況有變，撤銷聘用亦屬平常。若平機會已改變工作方向，事件可交

由主席合法地處理。他表示，行動必須公平合理，若余先生辭職回到香港後又要求他離開，這樣會對余先生不公平。

15. 另一名委員同意，只要行動是合法、合情及合理的，事件便應由主席處理。她建議應作好部署，特別是應付傳媒的查詢。她提到，在主席接任前及接任後都收到一些對平機會未來發展的關注。一些委員亦關注到外界對平機會即將進行的「架構檢討」將會有怎樣的看法。不論是否與余先生解除合約，都需要先擬定好一套策略來處理。

16. 主席要求各委員授予他權力處理余先生的聘任事宜。一名委員動議授予主席權力去處理余先生的合約。動議得到和議。主席問有否委員反對。在場的委員沒有提出反對。解決獲一致通過。

[會後備註：一名有份出席上述會議的委員於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致函平機會，表示她不理解當日有解僱余先生的決定及不同意此決定。]

---

平等機會委員會